

债券代码：136114

债券简称：15 花园 02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花园02”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7.47%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7.47%
- 调整后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花园 02，债券代码：13611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4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7.47%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21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1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

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内前 3 年（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7.4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4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丽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哈德门广场 9 层

电话：18910790962

传真：010-6707360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花园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盖章页)

